

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小110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記錄-第1次

- 一、時間：110年9月7日8時00分
- 二、地點：鹿東國小視聽教室
- 三、主席：李慶齡校長
- 四、記錄：黃庭羽
- 五、出席人員：

職稱	姓名	職稱	姓名	職稱	姓名
召集人	李慶齡	委員 一年級學年主任	王和群	數學領域	楊惠如
執行秘書	楊惠如	委員 二年級學年主任	洪淑慧	自然與科技 領域	張輝煌
行政代表- 學務主任	張景茹	委員 三年級學年主任	陳瑜沂	社會領域	黃庭羽
行政代表- 總務主任	賴佩雯	委員 四年級學年主任	白瑞全	藝術與人文 領域	周邦宜
行政代表- 輔導主任	周邦宜	委員 五年級學年主任	何文思	健康與體育 領域	鄧麗麗
行政代表- 教學組長	施淑華	委員 六年級學年主任	呂益芬	生活領域	曾漢
行政代表- 課程組長	黃庭羽	語文領域 (本國語文)	許馨方	資訊領域	張博集
行政代表- 特教組長	王和群	語文領域 (本土語言)	黃庭羽	綜合領域	周邦宜
委員 (家長代表)	王和群	語文領域 (英語)	王和群	特教領域	曾漢

六、主席致詞：

請依提案討論。

七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執行事宜。

1. 本學年度課程計畫已於 110 年 8 月 27 日由縣府函告通過（府教學字第 1100300600 號），請各位老師依課程計畫與學校行事曆，進行課室教學與活動辦理。
2. 中高年級至少完成 4 篇作文，其中至少 4 篇為命題作文，其餘寫作方式（含心得寫作、日記、週記 等形式）由老師自訂，請老師依校學進度進行寫作指導。

(二) 110 學年度公開授課實施說明。

1. 請老師們上《課程計畫平台》→《公開授課資訊系統》登錄公開授課時間，並請依照自己所填日期進行公開授課。
2. 基本表件：觀察前紀錄表、教學觀察紀錄表、回饋會談紀錄表
3. 基本流程：共備（說課）、觀課、議課，共 3 節，盡量一週完成。
4. 教務協助：攝影機、腳架、照相、表單印製、椅子……
5. 空白表單：Z 槽→(0.教務處)→(0.公開授課表格)
6. 紙本表單交回教務處。

(三) 轉知教育部公文-提升國民中小學學生國語文寫作能力

1.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6 月 8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00060310 號函辦理。
2. 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語文領域—國語文教學實施說明，「寫作」：在教學過程中有效連結寫作與聆聽、口語表達、寫字與閱讀的學習。
 - (一) 第一學習階段寫作，由口述作文開始引導，著重學生興趣的培養。
 - (二) 第二學習階段由口述作文轉換成筆述作文，引導學生主動寫作，並與他人分享。
 - (三) 第三學習階段培養學生熟練筆述作文並樂於發表。
3. 「寫作」是國語文學習的綜合表現，其學習途徑多元，且學習歷程需持續，教學活動設計應靈活運用各種教學策略、呈現形式、多元評量等方式，以瞭解學生的能力、學習進展和成效。爰此，學生每學期應書寫的作文篇數可參酌上開規定、學生學習表現和學習內容，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 年 3 月 19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20022037 號函說明三之（二）規定辦理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

1. 110學年度本校仍為十二年國教前導計畫之中堅學校，因此，有很多相關的研習，請老師依照行事曆安排，準時參加。
2. 10/27(三)下午召開領域會議，討論新課綱內容與教學方式，請各領域召集人擔任主持人，並先做準備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課程組長黃庭羽

教務主任：

教師兼教務主任楊惠如

校長：

鹿東國小校長李慶齡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7 日